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ICT HOLDINGS LIMITED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世博大道558號第八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 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a)夏源先生;(b)崔宇直先生;及(c)平凡先生;
-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薪酬;
-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c)分段之限制下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

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 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 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換股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述(a)分段之批准予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以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所發行之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按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授權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 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股份種類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 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持有人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 下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 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資本內已發行股份(「股份」),惟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上文(a)分段可能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 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 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7. 「動議:

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可能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數額(「擴大限額」),惟擴大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此致

代表董事會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洋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鑑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採取若干特別措施,以減低傳染風險,包括:(i)強制體溫篩檢/檢查;(ii)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及(iii)保持不少於一米之社交距離。此外,本次會議之舉辦地中國上海正實施一系列檢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a)所有抵達上海的入境旅客均需接受核酸檢測;及(b)所有旅客需接受為期14天的集中隔離,之後可持上海出具的解除隔離證明前往目的地。該些檢疫措施或不時予以調整,本公司建議出席人士在規劃行程前參考當地機關所公佈的最新政策及/或措施。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下文所述指定時間內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的方式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力,以避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派他人如其 受委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文件應加蓋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 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

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 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就載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提呈有關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而言,各退任董事簡介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
- (7)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 (8) 就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將會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所 獲授予購回股份之權力。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 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內,以讓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如何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洋先生(主席)
 李進先先生
 崔宇直先生

 袁以沛先生
 李勇軍先生
 鮑毅先生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平凡先生